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台北大亞教學中心

<聯絡人>：謝淑玲、蔡佩珍

<信箱>：cfp@chu.edu.tw

<網址>：http://www.cfpking.org

<電話>：(02)2370-9393

<傳真>：(02)2370-9066

<報名/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7 號 14 樓

100 年度中華大學-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期貨與選擇權訓練班第 01 期招生簡章

訓練目標：為使學員瞭解臺灣期貨市場交易及策略，本課程介紹期貨與選擇權整體架構，學員可透過本課程學習相關理財知識、理論與技術分析，以奠定財務領域基礎，進而建立扎實的投資觀念。

課程相關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	時數	訓練人數	師資
期貨與選擇權訓練班 第 01 期	自 100.9.2 至 100.11.4 止 星期二、五，19:00-22:00	54	20	林綉蓉老師 李仁君老師 莊宏茂老師

課程大綱及時數：與期貨的第一次接觸、期貨交易入門、認識選擇權、第一次交易選擇權就上手、股票期貨入門、期權策略應用、技術分析簡介及其在投資實務上的運用、認識 K 線，如何從價格判斷股價的強弱、K 線的連續型態與反轉型態及其運用、均線簡介及葛蘭碧八大法則、量價關係與期權籌碼分析的運用、其他較常見的技術分析：KD、MACD、RSI、期權多空資訊分析-期貨當沖實戰模擬交易、建構專屬的期權交易資訊-監控系統 Excel DDE 教學、程式交易入門實務與運用、靈活運用選擇權買(賣)方交易策略、選擇權價差交易策略的變型金鋼-比例價差、蝶式、兀鷹策略、揭開選擇權獲利之鑰-希臘字母、隱含波、VIX、動態避險，交易三部曲：佈局,調整,收尾

授課師資：林綉蓉老師(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李仁君老師(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莊宏茂老師(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

培訓對象

- (1)具本國籍。
- (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3)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4)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5)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資格條件及遴選辦法

- (1)具備勞保資格之在職勞工，其工作性質與課程相關者優先錄取；工作性質與課程不相關純粹為個人進修者次之。
- (2)職訓 E 網報名順序作為第一階段審核，凡通過第一階段審核之學員若於 7 日內完成第二階段審核者優先錄取，額滿將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 (3)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

培訓費用實際參訓費用\$9,0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7,2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800

(政府補助訓練費百分之八十、特定對象全額)

報名方式 報名起迄日 100 年 8 月 2 日至 100 年 8 月 30 日

- A.請先至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 e 網會員
- B.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報名
- C.課程代碼 **39028**
- D.職訓 e 網報名審核通過後，通知學員辦理報到作業，請備齊下列資料親自至本校台北大亞教學中心報到並繳清學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 (1)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存摺影本(補助款匯入之帳戶)
 -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一寸照片 2 張
 - (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開課當日仍在保且於開課一週內繳交)

退費辦法

退費辦法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點、三十一點制訂。

-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 (2) 學員報名須於上課後一週內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3)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 (4)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補助。
- (5)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勞保明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6) 招訓對象報名資格不符者，可自費參加。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補助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 【北區職訓中心】 <http://www.nvtc.gov.tw/>
聯絡電話：02-89903608 #360
聯絡人：張先生 傳真：02-22981210
電子郵件：john5568@nvtc.gov.tw